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徐月女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35
傳真：02-27026360
電子郵件：ynhsu@cnfi.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淵會字第11100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1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1份，敬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本會團體會員、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暨各組處主管

代理事長 磨正田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1054 號
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C 室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主 席：王理事長文淵 (林明儒副理事長代理)

潘監事會召集人俊榮

出(列)席：

- 一、本會理事 (36)、候補理事 (14) (共計 60 人，出席 50 人)
- 二、本會監事 (12)、候補監事 (3) (共計 20 人，出席 15 人)
- 三、本會顧問 (出席 9 位)
- 三、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暨各組處主管

記錄：徐月女

臺、會議程序動異：

由於本會主席王文淵理事長於 10：07 尚未出席會議，依會議規範全場等王理事長兩次，每次五分鐘，俾維護本會王理事長的主席參與權利。

十分鐘後，確定王理事長未能出席，依程序由出席兩位副理長互相推舉，經全體理監事同意，理事會部分由本會林明儒副理事長代理主持。

因理事及監事均已出席過半，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由林明儒副理事長及潘俊榮監事會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經出席之全體理監事同意本次提案討論之 10 項提案，僅針對 1-8 案進行討論，第九案及第十案擱置，暫不予討論。

有關第十案王文淵理事長的辭職案，因屬本會重大事項，經全體出席之理監事決議確認共識如下：

一、感謝王文淵理事長四年來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和為全國工業總會服務犧牲奉獻，全體理監事一致決議慰留王理事長繼續留任理事長，帶領全體產業界共同努力。

二、全國工業總會乃依據工業團體法付予經濟產業發展的任務和使命，理事長領導全國工業總會至關重要，全體理監事決議慰留王理事長繼續留任，並希望王理事長於 1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能公開同意繼續帶領全體理監事和產業界，共同為產業經濟發展效力。

肆、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本會重要會務工作（110/10/01--111/2/28）（略）

陸、本會財務報告

一、營運狀況

本會 110 年度 1 至 12 月營運結果，收入總計 1 億 5,909 萬 7,375 元，原列支出總計 1 億 5,851 萬 2,632 元，收支相抵後，原列總計賸餘為 58 萬 4,743 元；惟考量會務推動需要，爰自賸餘數中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50 萬元，致支出總計為 1 億 5,901 萬 2,632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總計賸餘為 8 萬 4,743 元（詳後附收支決算表）。

二、財務狀況

本會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財務狀況如下：

- (一)「資產」總計 2 億 1,211 萬 2,920 元。
- (二)「負債、基金及賸餘」與資產相同，總計 2 億 1,211 萬 2,920 元；其中，負債總計 4,516 萬 2,098 元、基金總計 1 億 352 萬 3,968 元、賸餘總計 6,342 萬 6,854 元（詳後附資產負債表）。

三、上開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因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屬暫列數額，將俟會計師簽證完竣，即提預定於本(111)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決議：洽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支 出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款	項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1		會費收入		9,276,525	1		人事費		34,829,466
	1	入會費收入	1,000		1	1	本薪	14,367,372	
	2	常年會費收入	9,275,525		2		其它人事費	6,654,743	
2		捐助收入		9,580,642	3		職務加給	4,667,584	
	1	捐助收入-贊助款	6,168,413		4		保險補助(勞、健保)	3,172,176	
	2	捐助收入-理監事專款	3,412,229		5		考核獎金	3,082,516	
3		補助收入		24,484,765	6		不休假獎金	946,122	
	1	政府補助收入	10,675,241		7		臨時人員薪資	372,000	
	2	其它補助收入	13,809,524		8		勞工退休準備金	1,566,953	
4		委託收入		488,904	2		辦公及業務費		20,488,665
	1	委託收入-民間團體	285,714		1		雜誌圖書、文具	252,725	
	2	委託收入-其他廠商等	203,190		2		郵電費	966,165	
5		業務活動收入		2,971,352	3		印刷及資料	1,725,511	
	1	報名費收入	273,810		4		公共關係費	133,000	
	2	聯誼會費收入	865,716		5		交通費	122,030	
	3	刊登廣告費收入	1,777,624		6		旅運費	161,509	
	4	書刊收入	54,202		7		捐助支出	1,06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109,866,243	8		其他辦公費	16,067,725	
	1	專案計畫收入	108,527,929		3		購置費		61,000
	2	專案計畫收入-報名費	1,338,314		1		事務器械及交通運輸設備	0	
7		利息收入		253,658	2		雜項設備	61,000	
	1	利息收入	253,658		4		專案計畫支出		95,669,678
8		租金收入		2,035,786	1		專案計畫支出	95,669,678	
	1	租金收入	2,035,786		5		雜項支出		7,463,823
9		雜項收入		139,500	1		雜項支出	7,463,823	
	1	雜項收入	139,500		6		提撥基金		500,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500,000	
		收 入 合 計		159,097,375			支 出 合 計		159,012,632
							本 期 餘 絀		84,743
		總 計		159,097,375			總 計		159,097,375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142,108,402
銀行存款	79,332,605	
備用金	-	
應收票據	268,000	
應收帳款	62,261,324	
應收收益	172,224	
預付費用	74,249	
固定資產		62,764,696
房屋及建築	52,962,280	
事務器械設備	4,950,808	
交通運輸設備	1,075,200	
雜項設備	3,776,408	
其他資產		7,239,822
存出保證金	6,306,000	
暫付款	933,822	
總 計		212,112,920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債		45,162,098
應付費用	17,501,807	
預收帳款	24,941,242	
銷項稅額	1,446,967	
代收款	1,269,582	
暫收款	2,500	
基金		103,523,968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40,759,272	
資產基金	62,764,696	
餘絀		63,426,854
累積餘絀	63,342,111	
本期餘絀	84,743	
總 計		212,112,920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會擬於本(111)年6月底接續發表「2022年白皮書」，請踴躍配合提案，並同意每年自理監事捐款中撥款新台幣86萬元支付相關編製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2008年以來，由於本會維護台灣產業永續發展的初衷始終不變，故不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如何變化，本會總是積極擔負起為產業代言角色，定期於每年6-7月間，藉由發表白皮書方式，向政府提出產業政策建言，希望政府能夠即時解決產業界所面臨、關切的困境及問題，進而營造台灣成為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環境，而14年來也深受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肯定。
- 二、本會白皮書編輯小組已於年後，即2月23日，展開「2022年白皮書」的編製作業，若理監事們暨所屬公會有相關建議案，則可依例按「產業發展」、「能源暨環境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青年政策」、「中小企業發展」、「工業團體發展」11個單元逕行提案，或與本會承辦秘書聯繫。
- 三、有關白皮書包括印刷費、郵資、出席費、場地費、稿費等共約新台幣86萬元之編製費用，過往均由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委託本會代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支應，但因該計畫經費預算，近兩年來已刪減共新台幣350萬元，以致必須另覓財源支應白皮書編製之相關費用，故特懇請同意每年自理監事捐款中撥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報本會團體會員及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各乙份，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本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已函請各團體會員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代表調整事宜。茲就已辦妥之資料，整理修編本會團體會員名冊、各團體會員所派本會會員代表名冊及本會團體會員級別代表分類統計表各乙份 (詳如附件)。
- 二、本會目前團體會員共計 158 家 (含正式會員 150 家、贊助會員 8 家)，會員代表共計 409 位 (含會員代表 401 位、贊助會員代表 8 位)。
- 三、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調升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本薪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今（111）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 2.36%，已連續 7 個月高於 2% 通膨警戒線，鑒於本會同仁本薪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面臨高通膨，已嚴重影響同仁的實質所得。
- 二、查行政院已自 111 年度起軍公教調薪 4%，工商協進會及外貿協會等工商團體亦比照辦理調升所屬員工薪資 4%。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目前五成三企業啟動加薪計畫，平均加薪幅度達 4.61%。考量本會財務運作及照顧同仁，擬調升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本薪 3%，每年約增加 100 萬元人事費用，審酌本會近年之營收，足堪負荷。
- 三、本薪調整案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後，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會汰購公務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原使用之公務車已逾十年，近期發生故障之狀況頻繁，且進場維修後情況仍未改善，基於安全性的考量辦理汰購。
- 二、選購公務車車款為和泰汽車 CAMRY2.0 尊爵款，所需經費約計新台幣 108 萬元整。

辦法：

- 一、擬由本會提列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支應，不影響本會收支。
- 二、本案通過後，擬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建請同意由「第 12 屆理監事捐款」中，每年提撥新台幣 150 萬元，供本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推動社會關懷與救助活動之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成立以來，皆本於「人溺己溺、回饋社會」之精神，踐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社會價值觀，以最少的經費，號召及動員全體所屬會員公會暨會員廠，針對日本 311、四川汶川震災、高雄市化學氣爆事件、花蓮 0206 震災等踴躍捐輸，以及於每年歲末寒冬選擇不同縣市共同辦理關懷送暖等活動，這些社會關懷與救助活動，不僅引發社會及業界關注，也衡平了社會大眾對我企業之觀感、提升了我企業之社會形象。
- 二、鑒於本會歷屆理監事捐款之用途，明訂供相關公共關係、辦理相關社會關懷與救助活動之用，且本會歷年所辦理的社會關懷與救助活動經費，也多來自歷屆理監事捐款。因此，建議依例由「第 12 屆理監事捐款」中每年提撥新台幣 150 萬元，供本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推動年度社會關懷與救助活動之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公處所走道磁磚打除暨修繕工程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2 樓辦公處所走道牆面磁磚大面積爆裂恐有影響同仁安全之虞，且考量本會常有外賓來訪，有礙觀瞻影響會務運行，因此進行磁磚打除暨修繕工程。
- 二、本會經招標審議後於本(111)年 1 月 8 日施工至 2 月 25 日完工；本次修繕工程款項包含走道磁磚剷除作業、水泥抹平、牆面批土油漆、部分燈具更新及廢棄物清運等作業等總計新台幣 29 萬 5000 元整。

辦法：

- 一、擬由本會提列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支應，不影響本會收支。
- 二、本案通過後，擬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參加內政部舉辦之「110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本會擬推薦會務工作人員邱碧英、陳鴻文、林鈺鈴等 3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凡二年內曾獲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之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且具有左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得經由服務之團體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1)依團體設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者。
 - (2)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成績優良者。
 - (3)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4)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各團體推薦之優良工作人員，其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但團體工作人員數，每超過 10 人，得酌增加推薦一名。
- 三、全國工業總會會務工作人員共 41 名，本會擬提名邱碧英、陳鴻文、林鈺鈴等 3 位優良「會務工作人員」，資料如后：

本會職稱	姓名	績優事蹟
副秘書長	邱碧英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 年資：民國 80 年 07 月 01 日到職，蒞會服務迄今 30 年有餘，現擔任本會「副秘書長」。 一、督導國際經貿組、綜合企劃處、智慧財產權組、會務組，並督導 20 餘件委辦、補助或自辦計畫之執行，致力於維持本會與委辦機關及補助機關的順暢溝通與友好聯繫。 二、協助業者掌握國際經貿與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並協助排除出口貿易障礙或技術性貿易障礙。 三、透過新南向計畫、歐盟產業聚落及台馬企業家諮詢會議，協助業界進行產業合作與資訊交流 四、協助業者因應出口遭控反傾銷之應訴，深獲政府與業界肯定。例如：美國輪胎案、加拿大螺絲案。 五、協助業者因應不同型態之進口威脅，並協助業者提出

		<p>貿易救濟措施之申請，例如；磁磚案、BPO 案，深受廠商肯定並頒贈感謝狀</p> <p>六、針對公平交易等議題，為業者表達意見並爭取權益。例如：連鎖通路不當收取開幕贊助金一案。</p> <p>七、出版反傾銷致勝秘笈等專論，協助業者掌握貿易救濟法律觀念與實務資訊。</p>
業務處處長	陳鴻文	<p>學歷：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p> <p>年資：民國 84 年 06 月 15 日到職，蒞會服務迄今 26 年有餘，現擔任本會「業務處處長」。</p> <p>一、負責能源政策、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與研提對政府政策的白皮書建言。</p> <p>二、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桃竹苗區作業服務，每年協助約 300 家事業單位提昇訓練品質與人力素質。</p> <p>三、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每年約 250 家民宿獲得好客民宿標章。</p> <p>四、辦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培訓計畫」，協助 28 位身障國手提升技能水準，爭取比賽佳績。</p> <p>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每年審查案件約 1600 件。</p> <p>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針對 22 縣市地方政府進行評鑑，協助提昇身心障礙者的訓練與就業績效。</p> <p>七、辦理「產業自願性減碳工作」，邀集耗能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碳排放量。</p>
行政組高級專員	林鈺鈴	<p>學歷：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p> <p>年資：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到職，蒞會服務迄今 17 年有餘，現擔任本會「行政組高級專員」。</p> <p>一、規劃建置「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計畫」、「企業訓練聯絡網計畫」、「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職業訓練單位評鑑計畫」、「陸資來台服務網」、「海外經貿招商交流活動計畫」、「新北市海外台商合作交流暨招商行動計畫」等專案系統。</p> <p>二、維護工總服務網、公文系統、工業團體服務網、MAIL2000 等網站系統及製作各類電子報、EDM、Banner。</p> <p>三、技術支援各組及專案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問題排除。</p>

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會新進會務工作人員劉又銘與高瑜君二員，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擬聘用，提請核議追認。

說明：

- 一、本會新進會務工作人員劉又銘與高瑜君二員，經試用合格，擬聘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如后：

姓名	劉又銘	高瑜君
擬聘職稱	資深專員	高級專員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73年04月05日	83年01月19日
學經歷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09年1月至6月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法案助理 107年1月至108年7月中研院人社中心研究助理	醒吾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士 106年11月至109年3月百花猿文化有限 營運助理 105年10月至106年6月皓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
備註	擬派在國際經貿組服務 自109年7月1日起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約聘。 自111年1月1日起正式任用生效。	擬派在業務處服務 自109年11月1日起擔任本會總機，並於110年7月1日轉調業務處協助執行好客民宿專案約聘。 自111年1月1日起正式任用生效。

- 二、擬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會蔡練生秘書長未經理事長同意擅自對外發佈新聞，造成社會紛擾，認已不適任工總秘書長職務，應予解任，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111)年3月11日本會理事長來文辦理。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擱置，不予討論。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機密別：機密

主旨：本會蔡練生秘書長未經本人同意擅自對外發佈新聞，造成社會紛擾，認已不適任工總秘書長職務，應予解任，請納入3月24日理事會議議程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針對3月3日發生全台大停電事故，本人明確指示，在事實真相未釐清前不應對外發言，蔡秘書長仍擅自以本人名義對外發佈新聞，違背本人的指示。
- 二. 經瞭解，本次停電主要原因為人為疏失的管理問題，而非設備或技術問題，且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及懲處，本會實不應再做任何建議。
- 三. 近年來，蔡秘書長未經本人同意，而擅自做決定，任意行事已非首例，為規範其言行，本會更設立審閱、呈核的機制，舉凡重要案件皆須經兩位常務理事審閱，並呈理事長核准後，始能對外發佈或執行。然此次仍違反規定，完全不尊重工總之行政機制，對工總形象已經造成了嚴重傷害。本人認為蔡秘書長已不適任工總秘書長職務，應予解任。
- 四. 本案請納入3月24日理事會議議程處理。

王 文 淵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第十案

案由：本會王文淵理事長請辭本會「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111)年3月15日本會理事長來文辦理。詳如附件。
- 二、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議：本案擱置，不予討論。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旨：本人自即日起請辭工業總會「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職務，敬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會

副本：

王又琳

1/5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何語

附議人：在場理監事

案由：全國工業總會業務會務龐大繁多，兩岸臺商業務、東南亞雙邊業務、國內各公會服務平臺，因此往來函文主理必須繼續運作下去，依據本會章程第 36 條文規定，請三位副理事長推選一位副理事長代理之，代理期限至王理事長同意繼續留任之日止。

決議：推選詹正田副理事長代理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何語

附議人：在場理監事

案由：請與王理事長交情良好友誼的理監事前往向王理事長表達慰留，繼續擔任本會第 12 屆理事長，帶領全體理監事共同為產業經濟發展效力。

決議：通過，請各理監事協助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何語

附議人：在場理監事

案由：請由監事會潘召集人代表全國工業總會統一向媒體發言說明，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

決議：通過。

